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可以补充公司货币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消除公司在日化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